（上接B89版）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9:30-11:30，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四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务联系人：ZHENG HONGLIANG（郑鸿亮）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传真：021-5442881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证券代码：68859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方案，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104,603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1%（以公司2024年11月30日总股本289,162,626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正帆科技A股普通股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正帆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正帆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2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史可成	董事、总经理	500,000	8.19
2	ZHENG HONGLIANG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0	8.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68人）			5,104,603	83.62
合计			6,104,603	100.00

注：最终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104,603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6,104,603股，股票来源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1、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9.50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85元的50%，为每股19.43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95元的50%，为每股17.98元。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技术导向型行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基于行业竞争态势、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合计不超过6,104,603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1%（以公司2024年11月30日总股本289,162,626股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2025年-2027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以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026年	以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两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2027年	以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指经审计数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批次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解锁比例为0%，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进行收回，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方案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据此，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未能解锁的相关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取消的情形

①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合同而离职；

②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③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④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的；

⑤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以零元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①持有人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持有人退休、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

存续期内，持有人正常退休，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由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待对应股票卖出后，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持有人收益。

③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份额进行出售及收益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提议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2月底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104,603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8.60元/股）进行预测算，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1,659.79	7,676.03	3,012.11	971.6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融资事项，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奥特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软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4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前海奥特迅、奥特迅科技及奥特迅软件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各申请人民币1,000万的贷款额度，共计3,000万元，用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及奥特迅软件以名下专利权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业务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近日，前海奥特迅及奥特迅软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公司为前海奥特迅及奥特迅软件的债务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公司及奥特迅软件拟以名下专利权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奥特迅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奥特迅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奥特迅科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00万元（该800万元占用2023年度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奥特迅科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奥特迅软件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00万元（该800万元占用2023年度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奥特迅软件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8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前海奥特迅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3.注册资本：人民币17,933.95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0日

5.经营范围：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充电设备销售、维修、安装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海奥特迅总资产45,002.86万元人民币，负债19,382.7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3.07%，净资产25,620.10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4,417.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26.43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海奥特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937.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024.28万元，净资产为25,913.00万元；未经审计的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620.33万元，净利润为-707.11万元。

9.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奥特迅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2）奥特迅科技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毅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4日

5.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奥特迅科技总资产7,912.26万元人民币，负债3,535.6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4.69%，净资产4,376.64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3,986.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31.54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奥特